

台安县信和养殖场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生态环境部令〔2018〕4号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台安县信和养殖场公开如下信息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建设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佛镇通江村二组

建设内容：总投资400万元，依托原有4栋鸡舍以及厂内设施，建成后全年出栏67.2万只肉鸡。

建设性质：扩建

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台安县信和养殖场

联系人：孙经理

联系方式：13464420369

邮箱：13464420369@163.com

（三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单位：蓝凌（辽宁）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（四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（五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发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）。

台安县信和养殖场

2025年9月23日

210321001001649